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家豪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時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輝川
訴訟代理人　葉軒輔
　　王忠義
　　陳修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代表人由張根穆變更為張輝川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經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相牽涉，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裁定命本件於上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